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文件

宁大新华院发〔2024〕36号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关于举办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高校课程建设，应用数字化技术赋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提升高校教师教学水平和育人能力，打造高校教学改革的风向标，学院决定举办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

二、大赛目标

紧扣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主题，深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有效助力课程思政和“四新”建设；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精心打造高校教师教学创新与交流的标杆。

三、大赛内容

大赛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(课程思政组为课程思政创新报告)、教学设计创新汇报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学院专、兼职教师。主讲教师近 5 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 2 轮及以上。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，若以团队形式参赛，团队成员包括 1 名主讲教师 and 不超过 3 名团队教师。

五、大赛赛制、组别

(一) 赛制

大赛分系赛、院赛两级赛制。

(二) 组别

第一组为新工科组；

第二组为新文科组；

第三组为基础课程组；

第四组为课程思政组；

第五组为产教融合组（另行通知）。

比赛环节、材料要求及评审标准等均采用区赛标准。

六、名额分配

各教学单位进行系赛选拔、按照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7）推荐参加院赛，并适当考虑推荐参赛教师的职称、组别和学科分布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院赛设个人(团队)奖，按组别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组 别 奖项	新工新组 (名)	新文新组 (名)	基础课程组 (名)	课程思政组 (名)
一等奖	1	1	1	1
二等奖	1	2	2	1
三等奖	若干			

获奖选手将颁发荣誉证书。相关奖励参照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执行。

八、大赛实施

院赛分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为网络评审，评审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(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)。第二阶段为现场评审，主要内容为教学设计创新汇报及提问交流。

（一）网络评审。网络评审阶段，参赛教师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等相关材料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网络评审满分为60分，其中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成绩占40分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成绩占20分。

(二) 现场评审。现场评审阶段，参赛教师结合教学大纲与教学实践，进行不超过 15 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，评审专家依据参赛教师的汇报进行 10 分钟的提问交流。现场评审满分为 40 分。

(三) 计分方式。评委评分实行实名制，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、教学设计创新汇报三部分成绩之和为选手的总得分，具体各项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。

九、提交材料及要求

(一) 参赛教师提交材料

1. 申报书

申报书详见附件 1。

2.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

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，体现课程教学的创新举措、过程与成效。聚焦教学实践的“真实问题”，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、教学方法的创新、教学环境的创设、教学评价的改革等，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，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。课程思政创新报告应立足于学科专业的育人特点和要求，发现和解决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过程中的“真实问题”。报告包括摘要、正文，字数 4000 字左右为宜。教学创新成果的支撑材料及目录详见附件 3。

3.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。

实录视频为参赛课程中两个 1 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。与课堂教学实录视频配套相关材料包括：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，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内容对应的教案和课件，其中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、课时学分、学生对象、课程简介、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、课程评价等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提交材料

1. 各教学单位需依照本通知的比赛程序举办系（部）比赛，并将系赛方案（电子版和 1 份纸质版）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未通过系（部）比赛的参赛人员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有权取消该系（部）院赛参赛名额。

2. 各教学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前将所有材料统一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（1）《宁夏大学新华第五届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系赛教师（团队）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。

（2）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推荐教师汇总表》（附件 6）。

（3）系赛工作总结及比赛照片（备赛阶段和比赛阶段）。主要包括系赛基本情况，系赛规模与特点（参赛教师人数、组织情况、效果与亮点），系赛及院赛的问题与建议等内容。

（4）参赛教师的参赛材料：申报书电子版和 1 份纸质版、教学实录视频用 U 盘拷贝、其他材料提交电子版和 5 份纸质版。参赛材料命名方式为：组别+课程名称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与推荐工作,严格审查参赛教师(团队)资格,指定专人负责院赛作品管理与申报,按时完成系赛并提交本单位参赛材料,如不能按时提交影响教师参赛,由教学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本次大赛组织情况和比赛结果将作为各教学单位年终考核指标之一。

(二)参赛教师(团队)应保证参赛材料的原创性,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,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,由参赛教师(团队)及所在教学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参赛教师提交的相关材料(申报书除外)和现场汇报环节中的相关材料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姓名、所在教学单位及学院名称等透露个人身份的信息。

(四)院赛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举行。通知未尽事宜将以补充通知形式下发,现场评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(五)学院将依据比赛结果,择优推荐参加区赛。

(六)联系人:王婷

联系方式:0951-2062635

附件:

1.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申报书
2.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

3.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创新(或课程思政创新)成果支撑材料目录

4.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

5.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系赛教师(团队)名单汇总表

6.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推荐教师汇总表

7.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第五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

2024 年 11 月 19 日